

民国时期贵州方志的纂修

陈 国 生

民国时期贵州方志的纂修取得了足堪称道的成就，主要表现在：编修了众多的志书；增加了大量近现代新的社会现象的记载，特别是比较注重有关国计民生方面的记载；同时在志书编纂方面有了发展和创新，尤其是在科学性和实用性方面大大超过了以前任何朝代。不仅保存了丰富的历史资料，而且为社会主义时期贵州新方志的编修和方志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

贵州方志的编撰，始于宋。考《宋史·艺文志》载有《思州图经》1卷，《珍州图经》3卷。《大明一统志》引有《遵义军图经》、《舆地纪胜》卷178引有《黔州图经》，这些都是贵州开创性的地方志书，经过元明的发展，贵州方志基本定型，清代是贵州方志发展史上最兴盛时期。国民政府亦步其旧履，民国初年即三令五申，号召各地修志，但因时局关系，修志工作时断时续，加上当时人力和物力匮乏，因此成书不多，而佳作绝少。当然由于贵州及各县历届政府积极利用行政手段，把修志大权控制在自己手里，力图借“整理国故，表扬国粹”的舆论来维持自己的统治，特别是当时一些学者大力倡导并积极整顿旧志和纂修新志，对民国以来贵州地方志研究起了推动作用，而且还纂修了一些精心之作，如民国三十七年的铅印本《遵义新志》由张其昀主编，就是抗日战争时期浙江大学史地所南迁遵义后所编。在七、

八百年贵州方志发展史上，贵州共编纂了356部方志，其中宋代4部、元代10部、明代74部、清代182部，民国86部，今存者仅167部，其中明代7部，清代82部，民国78部。按《全国地方志联合目录》所辑贵州地方志明代7部、清代77部、民国57部，这当然是很不完整的数字。即使如此，民国时期所修方志数量亦不比史志界公认的我国地方志编修鼎盛时期的清代逊色。

二

民国时局动荡，战争延绵不断。然而就是在这样的社会历史条件下，贵州方志的纂修仍取得了很大成就，仅以编撰方志数量而论可以说是继清代贵州繁荣期之后走向高峰的鼎盛时期。解放前民国时期贵州方志的纂修过程，大致可分为两个时期。

前一阶段从1912年到1932年为纂修的起始期。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性质未变，中国仍处于军阀割据和混战之中，局势动荡。各省志局，时辍时作，潦草成篇者多，精心结构者少。贵州只有个别县建立了志局，筹划纂修县志。修志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民国初期疆域制度的改革，废除了府州厅制度，而县名亦多所釐定，贵州疆域区划一时出现了新气象，实行省县二级制，一些新设县的县志应运而撰，如《大定县志》便是民国三年大定府改府置县后，由张鉴、潘慎勤和李芳修纂而成的。如果说这一阶段前10年是因顺应中央飭令各省一律撤府改县这一区划变革而兴修县志的话，那么这一阶段后10年则是民国八年（1919）随着贵州省续修贵州志局的成立，而掀起的一股方志撰编的热潮，加之当时中央三令五申，号召各地修志，通志局为征辑资料，亦颁布《采访条例》，“通飭各县修理志录，凡已修者，多应续修；未修者，当应新修”，^①涌现出量多面广的新方志。

后一阶段从1930年到1949年为进一步修纂期，全省范围内大

规模纂修地方志是从民国十九年（1929）开始。当年12月，国民政府内务部颁布了《修志事例概要》二十二条，令全省设馆纂修通志。次年贵州先后成立通志筹备处和贵州通志馆。贵州通志馆成立后，即着手制定通志的凡例和分类纲目，制定出纂编新志的具体要求，即文字力求通俗，加以新式标点符号；内容力求翔实，注重调查；史事自成起讫，专门列述大事一门；注重特产，注意经济史料和地方文艺。表明了当时人们对于方志功用的认识已越来越充分。正是由于这些认识超越了旧说，使得后一阶段所撰方志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均达到了顶峰。

1937年，日本帝国主义全面侵华，抗日战争爆发，全国的方志纂修活动基本停顿。贵州由于地处西南大后方，除黔东南少数地方外，绝大部分地方未发生战事，当时的贵州地方政府还是重视方志编修工作的。故而通志和县志的纂修工作继续进行。据《全国地方志联合目录》统计，抗战期间，贵州省有《德江县志》、《息烽县志》、《晴隆县志》、《剑河县志》等17多种县志纂成出版。贵州通志馆所修的《贵州省通志》也于1945年修订完毕。嗣后又成立通志校印，陆续排印出版。这与全国众多的民国志书主要修成于1937年抗战全面爆发前26年左右的时间内是明显不同的。

民国时期贵州方志的纂修活动，从1912年持续到1949年，累计纂修成省志1种，县志85种，这还不包括数量众多的山水志、风水志、古迹志以及其他不以“志”名目而实际具有方志性质的贵州历史文献，加上随生随灭，没有见诸著录或他书称引，无可考查的。这86部方志在长期流传中，时有散佚，今存者仅78部，成为贵州地方文献宝库中一份值得珍视的遗产。而现存方志中，不少又是孤本单行，收之便存，失之便逸，亟待搜访复制整理。

民国时期，贵州纂修了《贵州通志》，共171卷又首1卷，分装105册，近800万字，是贵州省志中卷帙最为浩繁、史料最为丰富的一部。民国《贵州通志》有如下特点值得注意：

第一，全书编次有序，脉络井然，征引赅博，叙述详赡。述事始于远古，截至清宣统三年，凡“弘、嘉、康、乾诸志有漏载者，亟为补录，或近芜者，徐与梳理，其条出于某志，必载其名，未敢攘美，某事类于臆说，亦正其误，未敢苟同，一字必有根据，一事务求原委，其所不知，盖阙如也。”^②即使撰纂人之间的观点有歧异之处亦照实著录，如牂柯江，总纂任可澄以为是南北盘江，而编撰王大章则以为是都江，所以万氏在说水道时仍坚持己见，任可澄既为总纂，有权核定，完全可以更改过来，但他虚怀若谷，在《水道》中仍旧保存万氏观点，在自己撰写《前事志》中不作肯定语，只将他的《牂柯江考》全文载入。此外历史地理的沿革变化，素为方志所重，又向称难考，而贵州地理、《汉志》和《元和郡县志》虽有述及，然以后能作补苴考订者殊少。本书《舆地志》“建置沿革考”篇，依据诸史，备列旧闻，逐加征订，“冀弥前纪之阙”，是研究贵州历史地理的重要凭藉。

第二，民国《贵州通志》摒弃了某些封建色彩和迷信成份浓厚的内容。明清贵州通志中所载天文五行连篇累牍，民国通志以天文五行不过辗转钞录，兆人间丰歉吉凶吉之说，类多捕风捉影，并无根据，因此将此两门概付删除，这无疑较以往通志实在是前进了一大步。

第三，在体例结构方面，以“前事志”和“艺文志”两门创新颇多。贵州志书立“大事纪”一门，始于郭子章《黔记》，此后郑珍《遵义府志》立“年纪”，亦此范畴。本书《前事志》以

“大事古称祀戎，语源未核，《遵志》别为年纪，亦乖名实，同袭谢蕴山《桂志》、黄子寿《畿辅志》，名以‘前事’，视已成师后事也”。辟《前事志》一门。体例仿朱熹的《资治通鉴纲目》，大书以提要，分注以备言，上起殷成汤化异俗而怀鬼方，下迄清宣统三年，除详载贵州三千年重大史实外，又因“黔未郡县以前，境地华离，不著领域，无以明当时形势”，详考疆域建置沿革，用力最多，条贯整齐。

“艺文志”自班固依刘歆《七略》创立以来，辨章学术，考证源流，向为史家所重，然旧有方志，大多昧于体例，滥录诗文，类同选集，“方拾玃羽，竟失鹏鲲，殊未然也。”本书有鉴于此，将诗文散归各门，而《艺文志》详载书名、卷帙、撰者，间采序跋，以代提要。分类仿四库，惟去载记一目，凡黔人著述或有关黔省著作，收录无遗。即使在今天，对研究书籍分类，研究贵州学术文化仍有极大的帮助。

第四，还应提到的是，在修纂《贵州通志》过程中，征辑编纂了大量文献资料，为整理保存贵州文献做出了贡献，包括各地填报呈送的大量访册。如黎兆琪《息影山房诗钞》、黎汝濂《夷牢溪庐诗钞》板片、王士俊自订年谱未刊稿、夏炳茶《砚方草》、程域林《说文通例》、赵昌蔡《螭庵杂记》、罗文彬《贵州盐法志》以及许多碑刻、铭文都是这一时期贵州文献馆征辑采访到的；《黔南丛书》、《贵州文献季刊》和《汇刊》也是这一时期刊布印行的。此外省志的编纂还推动了各地修志工作的进行。如《南笼续志》、《普安县志》等就是民国八年续修通志局饬县查闻采访，因而纂修成书的。

自乾隆六年《贵州通志》刊行后，近二百年来未曾设局续修。民国八年，任可澄倡议重修，与陈矩、杨恩元等任分纂，拟定凡例，搜集资料，到民国三十七年谷正伦任贵州省主席时始刊印藏事。前后经历三十年，中国军阀内战、日寇入侵，时局动

荡，时辍时作，“实际工作，不过三、四年，后来增补亦仅一二年”，志稿刊印，“未俟全稿扫数成编，详求尽善，系随时送稿”，“自付印以至成书，阅五六年”。^③一部志书出之众手，而时修时阙，难免不有缺点，如《食货志》一门就无马政、采木、开矿等经济事业的资料，而《古迹志》只是2册，属全书最薄弱的一环，不仅不载省内外的游览诗文，就是记述名胜，本文亦不周详。《风土志》亦缺载矿石类。至于全书脱漏那就更多了，如《前事志》在宋元嘉十九年下即接三十年。又如《艺文志》载乾隆《贵州通志》主纂者靖道谟《宦迹志》有传，然依检志内，了无其人。诸如此类，虽谓大醇小疵，却是不能忽视的。

四

县志之最早修成者为民国二年的《威宁县志》，次为民国三年的《独山县志》和《贵定县志》稿。最晚者为民国三十七年的《遵义新志》、《清镇县志》、《修文县志》。全省绝大部分县都有县志或县志稿编纂完成，特别是六盘水地区民国以前仅在清光绪二年时修纂过《水城厅采访册》10卷，到民国时分别修纂了《郎岱县访稿》、《羊场分县访册》、《水城县志草稿》和《水城县志》四部方志。即使是大定、毕节等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也纂修了《大定县志》和《毕节史地述要》等，填补了一些空白。象民国十五年石印本《大定县志》虽然取材就道光《大定府志》摘录，但是却补充了道光以后迄民国初期的史事，尤其是征集的彝文资料相当丰富，这是难能可贵的。

民国贵州的县志，某种程度上保持了旧志的风格，但由于时代的变化，由于西方和日本新的史学理论的引入，省颁《采访条例》也提出了具体要求，因此在思想观念和编纂方法上出现了某些新的特点。

第一，开始注重到人民革命斗争和帝国主义侵略史实的记

述，与清季一些方志对起义的连篇谩骂大相迥异。特别是民国末期的许多县志对抗日英烈尤以重视，倍加褒扬。这些带有进步意义的内容，使地方志增色不少。民国《沿河县志·前事志》中载有贺龙同志在湘鄂川黔建立革命根据地及工农红军在印江进行革命武装斗争的情况，著录了当时湘鄂川黔革命军事委员会布告及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军司令部布告。

第二，暴露统治阶级镇压和剥削人民的行径。陈矩纂修的《都匀县志稿》如实记录了统治者的横征暴敛，在《食货志》里详载丁赋、田赋、租课的详细数目及屠税、契税、牙课、当课、钱课、客栈捐、百货厘税、渔课、斗息捐、油糖称捐、牲畜捐征收大略，都是反映统治者剥削人民的重要史料。

第三、改变旧县志重人文、轻经济的状况，加强工商农矿等方面的论述。如窦全曾修，陈矩纂《都匀县志》的《农桑物产》“凡有益民生者详加考注，性状工作，尤深致意”。于农地、农宜、农事、农具、农桑、蚕桑、棉花、物产等记载尤详，可供后人因地制宜、发展生产资用。犹海龙所纂49卷《桐梓县志》创新颇多，除“军务志”逐年记载唐虞迄民国十八年十月军政大事之外，亦专列“实业志”着重记载“民国初年地方工商业经济概括”。民国《大定县志》专设《经业志》，“农业”分记农事、农宜、农候、农谚，“工业”载物品种类，“商业”记出口产物，以鸦片为大宗，又有猪毛、牛皮、生漆及其它药材和农产品；“矿业”载当地矿产，并列“矿产区域表”，详列矿名、地点、里数、年产额、开办停办年月等项目记述，这是一个了不起的进步。

第四，吸取引进了近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成果和方法，使方志具有科学性和实用性，特别是抗日战争时期一些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南迁贵州，亦参加了修志工作，如民国28年浙江大学史地研究所迁移遵义8年，在这期间，著名学者张其昀、刘之远、

束家鑫等导师及研究生用现代科学方法对遵义地质、地形、气候、土壤、人口、聚落、土地利用、产业、交通、民族、史迹等各方面进行详细考察和研究，编成《遵义新志》一书，内容多为地学著作，特重地图，与过去方志偏重桑梓文献体例殊不相同，其中第五章相对高度研究、第七章土地利用图的绘制，都是我国首创性的工作。篇中还根据田间经验，提出了遵义农业改良的若干结论，至今尚有科学价值。其体例类似西方“地志学”，也为方志编纂启迪了一条新途径。《引言》云：“顾中国过去方志，意在保存桑梓文献，故其记载偏重于地方史料。此次本所编纂的《遵义新志》，大都为地学著作，特重地图之表现，与旧志不同，适足以补其缺”。④大夏大学迁入贵州，社会学家吴泽霖、陈国均、张少微等经考查认定定番县（今惠水）较能代表中国一般县治及汉族与少数民族分布状况，即以该县为对象，采用近代资产阶级社会学方法进行全面而有重点的调查，撰成《定番县乡土调查报告》十三章。这种利用社会学方法、采用普遍调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撰写而成的报告资料，多数未经最后核实，错讹颇多。

第五、除省志和县志外，民国时期还编纂了一批乡土志书，内容包括历史、輿地、格致三个方面。如《贵州乡土地理》（佚名）、《贵州乡土历史》、文宗潞的《贵阳乡土地理讲义》、杨大恩的《石阡乡土教材辑要》、罗骏超的《册亨乡土志略》、萧吉人的《毕节县史地述要》等，目的是要学生了解乡土历史、地理、物产的大端及古先贤名人事迹，以激发学生热爱桑梓，以至热爱祖国。如《石阡乡土教材辑要》编成于抗日战争时期，特表彰明末钱邦芑不受孙可望招命，削发为僧，隐居蒲村之事，“以砥砺气节，消弭汉奸”。⑤《毕节县史地述要》作者在《结语》中提出致桑梓文明富庶之术：一为精神文明，首重教育建设；二为物质文明，首重经济建设。其目的是希冀用乡土教材激发人们建

设家乡。

综上所述，可见民国时期贵州在方志纂修方面所取的成就不少，当然也应当看到民国时期贵州方志纂修中的种种缺陷，不仅体例失当，内容芜杂，条理混乱，而且因国民政府以“不悖党义”相要求，束缚了志书的编修，对人民群众的革命斗争不予记载或歪曲记载。特别是民国时期，伴随社会的进步和方志编研的深入，许多方志学者已越来越认识到旧方志理论的局限性，他们已开始用批判的眼光对待传统理论，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吸取前人成果，深入探索方志发展的客观规律，提出了新论，丰富和发展了方志学，掀起了空前的研讨热潮。据《中国地方志论集·中国地方志论文索引》统计，从二十年代初至四十年代中期先后发表在全国公开出版刊物上的论文达400余篇，它们既有从总体规模上的论述，也有分省分地的研讨。然而涉及贵州省的却凤毛麟角，由于贵州方志理论研究的落伍，一方面使得贵州未能产生出卓越的方志大家，另一方面则影响志书内容的深刻性和科学性，以致志书的编纂方面，事记、附录等类目中，仍有不少荒诞不经的内容，编修志书虽多，但不少粗制滥造。这些都是需要指出的。当然使得贵州方志编修中出现种种弊端，固然与贵州方志理论欠完善，欠发展有关，亦不乏人为因素，或应奉敷衍，或草率从役，或沽钓私名，然更与客观的社会原因密切相联。一则恰逢“乱世”，“艰于人才，艰于经济，艰于时局”，修志极不容易；二则民国时期毕竟还处于封建帝制统治旧时代的变化延伸之下，难免不受机械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观点及伪科学思想的影响，这种文化心态必然会打上时代的烙印，反映在地方志的编修上也就不可能摆脱时代和阶级的羁绊。对此，我们当然不能过分苛求古人。

注：

①民国《独山县志》卷《文征志》；

②民国《贵州通志·叙例》；

③李独清《续修贵州通志和征集文献经过》载《贵州文史丛刊》1981年第3期；

④见《遵义新志》卷首；

⑤民国《石阡乡土教材辑要》“天机和尚”条。

参考文献：

①《全国地方志联合目录》

②张新民《贵州地方志举》

作者工作单位：西南师范大学历史系

（本文责任编辑：耿素丽）

释“天位殷适”

《诗经·大雅·大明》曰：“天位殷适，使不挟四方。”传曰“纣居天位，而殷之正适也。挟，达也”，失之。今案“挟”当训“持”。《说文·手部》曰：“挟，俾持也。”《楚辞·九歌·国殇》“带长剑兮挟秦弓，首身离兮心不惩”，王逸注曰“言身虽死，犹带剑持弓，示不舍武也”。持，谓保有之。《吕氏春秋·慎大》“持之其难者也”，高诱注曰“持，守也”。守即保有。“位”当读“立”，“适”当读“敌”。上古位属物部，立属辑部，物辑通转，二字音近相通。《逸周书·允文》“位之宗子”，朱右曾校释云“位、立，古通用”。《周官·春官·小宗伯》“掌建国之神位。郑玄注曰‘故书位作立’”。上古敌读端母锡部，适读审母锡部，端审准旁纽，锡部叠韵，二字音近相通。《史记·田单列传》“适人开户”，索隐云“适，音敌”。通行本《孙子·虚实》“能使敌人自至者”，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实虚》作“能使适至者”。诗曰“天位（立）殷适（敌），使不挟四方”，乃谓天厌殷商而立其仇敌之周，而使殷商不能保有四方也。

· 刘运兴 ·